

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 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关于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：

（一）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有利于留住人才吸引人才，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；（二）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（三）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；（四）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林维声、冯军强和华建青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

（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）
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何 晴 _____

王 克 _____

王晓玲 _____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